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高瑞瑤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李建成與被上訴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78號），經本
院選任為李建成之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聲請酌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張 競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